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併案文號：

財團法人台北市華視文化教育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72巷73號
聯絡人：洪國民
連絡電話：(02) 2775-6960 轉分機 23
傳 真：(02) 2781-4281
電子信箱：cef.cts@ccef.org.tw

受文者： 政治大學新聞學系

發 文 日 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發 文 字 號：(114)華金秘字第 039 號
速 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 件：如文

△摘要內容

△收件日：10月20日中午前

△依上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高低

錄取1名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14 年度獎學金申請要點，如說明，請貴系(所)協助辦理為荷，並請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將相關資料郵寄至本會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上年度(上、下二學期)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或甲等以上之在學生。

二、申請手續：

申請學生請填寫本會獎助學金申請表及預先填妥申領證明(如附表或逕上本會官網點選下載後再列印)，經就讀學校系(所)核章後提出申請，並繳交下列文件。

(一)上年度(上、下二學期)學業成績及操行證明。

(二)金融機構存摺帳戶封面影本。

申領證明_請先行填妥相關資料及蓋章(不可用手印、簽名或其他便章)，內容請填寫工整勿塗改，日期暫不填(俟簽奉核定後再由本會補填)；申請書及申領證明都請就讀系(所)核章。

三、獎助金額：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
- 四、受理截止時間：114 年 10 月 31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五、得獎通知：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以電郵(或紙本)函復貴系(所)及得獎學生，並於同年 12 月 20 日前以匯款方式將款項匯入得獎學生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。
- 六、相關資料請於時限前郵寄至本會(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72 巷 73 號華視文教基金會收)，逾期、不符申請條件、重複申請或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；未獲獎者資料均不退件。
- 七、如有疑問請電 (02) 2775-6960 轉分機 23 洽洪執行秘書。

附註：

- 一、基於普遍性及公平性，各系(所)以獎助一名為原則(即同系所有大學部及研究所者請只推薦一名)，如有超額申請將由本會按學業成績逕行篩選較優者，惠請 貴系(所)協助篩選後推薦，以免超額申請致未獲獎學生有失落感。
- 二、申請學生如係外籍生，申領證明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護照或居留證號碼。
- 三、貴系(所)若有學術或文教性活動，如研討會或畢業製作(展覽、演出)等，亦可檢附企劃書來函申請，目前每案都是贊助伍仟元整(每年度以贊助一案為原則)，惟若當年度預算用罄即不再受理。

正本：各影視傳播院校系所

副本：

財團法人 臺北市華視文化教育基金會

校對(監印)：洪國民